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1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18148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814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送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
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
同年月18日施行，該法將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
產假」，爰作本次修正。旨揭規則修正重點係修正上開假
別名稱、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；明定各機關對
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
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
假別之假時，不得拒絕，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
之處分，以及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，應
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1/07/04 07: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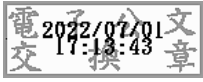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63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